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大楼消防整改项目合同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采购人）

乙方：陕西蓝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大楼消防整改项目合同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采购人）

乙方：陕西蓝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一、合同内容

工程地点：凤翔区秦公路与西府大道西段十字西北角
施工工期：60个日历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931904.83元 （小写）
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壹仟玖佰零肆元捌角叁分

2、合同总价包括：成交价格

3、综合单价包死，最终的工程量，以实际现场发生为准。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工程款40%的预付款。工程施工进度完成至80%时，支付20%的合同工程款。三年攻坚期验收通过后，支付35%的合同工程款。剩余5%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一年届满后本合同范围内的消防项目正常运转情况下予以支付。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付款期限：乙方按照上列工程进度及付款比例开具合同应付款国家增值税普通发票交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

四、合同其他事项

1、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成玲）和技术负责人（张文军）。

2、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4、若因不可抗力致使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原方案进

行修改、完善、补充时，乙方需会同甲方协商有关工程事宜。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质量保证

1、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3、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应加强管理，合同调配人力、物力、财力，严格按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竣工。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应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以及由此引起一切的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

4、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因乙方因素，造成工程延期的，每天承担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5、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自逾期之日起，以当期未付工程款金额为基数，按同期 LPR 支付利息。

七、验收

1、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2、工程完工后，应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甲方确认乙方单位的自检内容，也可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经甲方邀请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并整改不合格项后其结果作为工程完工的最终认可。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4-2、国家相应的施工标准和规范。

八、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磋商文件

6、响应文件

九、争议解决途径

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议不成，申请项目实施地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2 份，备案 1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凤翔区秦公路与西府大道西段十字西北角 。

4、生效时间： 2026 年 10 月 15 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凤翔县支行

帐号：2603022209200117494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蓝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

代表人（签字）：

电话：15591863988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区支行

帐号：806011401421004190